

征 地 公 告

京（平）政地征〔2025〕10号

关于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平谷区台城路南延（平蓟路—顺平路）道路工程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2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6月12日起，到2025年6月26日止）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的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平谷区台城路南延（平蓟路—顺平路）道路工程

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夏各庄镇马各庄村集体土地0.9438公顷（14.16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林地	0.9397	14.10
沟渠	0.0038	0.06
公路用地	0.0003	0.0045
合计	0.9438	14.16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总计932.57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合计283.2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84.96万元、安置补助费为198.24万元；社会保障费标准为45.8594万元/亩，合计649.37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5名，其中劳动力2名，超转人员3名，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安置。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依照我市有关规定另行支付。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5〕28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 地 公 告

京（平）政地征〔2025〕11号

关于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平谷区台城路南延（平蓟路—顺平路）道路工程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2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6月12日起，到2025年6月26日止）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的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平谷区台城路南延（平蓟路—顺平路）道路工程

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兴谷街道上纸寨村集体土地 6.5690 公顷（98.54 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耕地	0.3195	4.79
果园	0.6030	9.05
林地	2.3496	35.24
农村道路	0.0820	1.23
田坎	0.0007	0.01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5463	38.20
工矿仓储用地	0.1680	2.52
住宅用地	0.1236	1.85
河流水面	0.3763	5.65
合计	6.5690	98.54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总计 5321.16 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4 万元/亩，合计 2364.96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709.488 万元、安置补助费为 1655.472 万元；社会保障费标准为 30 万元/亩，合计 2956.2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12 名，其中劳动力 5 名，超转人员 5 名，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安置；未成年 2 名，只办理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手续，不进行人员安置补偿。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依照我市有关规定另行支付。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5〕28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 地 公 告

京（平）政地征〔2025〕12号

关于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平谷区台城路南延（平蓟路—顺平路）道路工程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2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6月12日起，到2025年6月26日止）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的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平谷区台城路南延（平蓟路—顺平路）道路工程

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平谷镇下纸寨村集体土地0.0612公顷（0.92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林地	0.0509	0.77
沟渠	0.0021	0.03
公路用地	0.0082	0.12
合计	0.0612	0.92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总计49.68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4万元/亩，合计22.08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6.624万元、安置补助费为15.456万元；社会保障费标准为30万元/亩，合计27.6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未达到转非人员条件，不涉及转非人员安置。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依照我市有关规定另行支付。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5〕28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